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10,923 | 3,486 |
| 銷售成本 | | <u>(7,474)</u> | <u>(2,461)</u> |
| 毛利 | | 3,449 | 1,025 |
| 其他收入 | 4 | 1,216 | 2,62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625) | (273) |
| 行政支出 | | (3,392) | (2,177) |
| 融資成本 | 5 | <u>(959)</u> | <u>(1,368)</u> |
| 除稅前虧損 | 6 | (311) | (165) |
| 所得稅支出 | 8 | <u>(388)</u> | <u>—</u> |
| 期內虧損 | | <u>(699)</u> | <u>(165)</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1</u> | <u>3</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u>1</u> | <u>3</u> |
|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u>(698)</u> | <u>(162)</u> |
| 應佔期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651) | (165) |
| 非控股權益 | | <u>952</u> | <u>—</u> |
| | | <u>(699)</u> | <u>(165)</u> |
|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650) | (162) |
| 非控股權益 | | <u>952</u> | <u>—</u> |
| | | <u>(698)</u> | <u>(162)</u> |
| 每股虧損(港仙) | 9 | | (重述) |
| 基本及攤薄 | | <u>(3.33)</u> | <u>(1.2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內容有關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的結果，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其中肇事者主要為本集團涉及富麗花·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41,426,000港元，其中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41,42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賬面值不可收回。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不完備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3. 營業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美容產品 | 738 | 2,984 |
| 療程服務 | 10,185 | 502 |
| | <u>10,923</u> | <u>3,486</u>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0 | 1 |
| 其他利息收入 | 789 | 2,392 |
| 雜項收入 | 397 | 235 |
| | <u>1,216</u> | <u>2,628</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其他借貸之利息 | 385 | 1,366 |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22 | 2 |
|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 376 | — |
| 承兌票據估算利息 | 176 | — |
| | <u>959</u> | <u>1,368</u> |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3,882) | (1,8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60) | (591)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所得稅支出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450 | — |
| 遞延稅項： | | |
| 於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 (62) | — |
| | <hr/> | <hr/>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 388 | — |
| | <hr/> <hr/> | <hr/> <hr/> |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6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9,547,989股(二零一三年：13,122,00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及期內分別概無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儲備

|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未經審核) | | 合計 千港元 |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可換股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應佔 | |
| | | | | 票據儲備 千港元 | | |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22,734 | 27,141 | 8,934 | 10 | (61,050) | (2,231) | 1,861 | (370)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1,651) | (1,651) | 952 | (699)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 | — | 1 | — | 1 |
|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 | — | 1 | (1,651) | (1,650) | 952 | (698)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6,658 | — | — | (8,934) | — | — | 27,724 | — | 27,724 |
| 於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淨值 | 53,719 | — | — | — | — | — | 53,719 | — | 53,719 |
| 發行配售股份，淨值 | 7,653 | — | — | — | — | — | 7,653 | — | 7,653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u>98,030</u> | <u>22,734</u> | <u>27,141</u> | <u>—</u> | <u>11</u> | <u>(62,701)</u> | <u>85,215</u> | <u>2,813</u> | <u>88,028</u>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175,357 | 22,734 | — | — | 9 | (327,406) | (129,306) | — | (129,306)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165) | (165) | — | (165)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 | — | 3 | — | 3 |
|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 | — | 3 | (165) | (162) | — | (162)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u>175,357</u> | <u>22,734</u> | <u>—</u> | <u>—</u> | <u>12</u> | <u>(327,571)</u> | <u>(129,468)</u> | <u>—</u> | <u>(129,46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恢復買賣後，以及本公司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生效後，本公司宣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0.0百萬港元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本金額25,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將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3.15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額約為3.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將分別約8.25百萬港元及7.86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54百萬港元及約0.32百萬港元分別用作償還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有關公開發售進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54.0百萬港元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該筆款項用作償還港建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本公司已償還其所有計息借款。

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3.4%。

來自「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0%。內地旅客來港數目的增長有所減少及內地旅客消費能力減弱影響該類別的銷售增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屬奢華護膚產品，其銷售受內地旅客來港數目減少及消費能力減弱而受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收購並擁有51%權益的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成為最大的收益來源。回顧期間，來自創康貢獻的收益約為1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5%。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13.4%，其中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百萬港元）及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0.5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於本期間於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方面之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0.4百萬港元）。

創康於本期間於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方面之收益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收入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百萬港元）主要為有關約39.1百萬港元可退回按金而獲得逾期應收款項之其他利息收入約0.8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約0.3百萬港元。

毛利率約為31.6%（二零一三年：約29.4%）。毛利率改善主要來自創康帶來的貢獻，其產品及療程服務的毛利率較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毛利率相對上較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9.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由約83,000港元增至約44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創康於回顧期間綜合入賬所致。

行政支出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8%。該增加主要因為已完成收購創康，當中其營運業績於回顧期間綜合入賬。該增加包括(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折舊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聘請員工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iv)接待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v)電腦及電訊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vi)清潔及雜項支出增加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i)支付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及(ii)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的估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0.2百萬港元）。業績倒退主要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業務表現不理想所致。

展望

香港的零售市場將無可避免地受近期政治示威及內地旅客消費能力下降而受到影響。管理層審慎處理該等不利因素，並於業務發展上採取相對保守的方法。因此，本集團並未就銅鑼灣銷售點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後重續有關協議，並已撤回於淺水灣購物中心及尖沙咀著名百貨公司兩地分別開設銷售點的計劃，此乃由於本集團與業主未能就租約條款達成協議。管理層認為，香港零售市場持續衰退的趨勢將無法為該等地區零售渠道的建立作出支援。隨著不斷推廣「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以及由創康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a)於香港的高檔雜誌認購廣告計劃；(b)安排與美容編輯聚會，分享業內消息及增加品牌的曝光率；及(c)於流動社交媒體加入廣告宣傳，本集團將採取另一項相對上較具成本效益的策略，透過寄賣形式擴展本集團的分銷渠道。

訴訟

(a)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分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為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與沈洋先生(「沈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沈先生延遲根據和解契據的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先生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還款建議(「還款建議」)、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就收回沈先生尚欠款項提供的額外擔保。

由於沈先生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後呈交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進行申請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沈先生(i)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以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計直至支付有關款項之期間為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沈先生即時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先生申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法院於聆訊結束時並未作出任何判決，並在日後作出判決。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頒佈判決。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

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民事訴訟令**」)，原告人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溢盈**」，為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若干指稱，包括：(i)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雅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就雅基在廣州市花都區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有關物業**」)，拖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868,001.50元；及(ii)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業**」)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給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沒有足夠的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本公司、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的管理應履行的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與履行。因此，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的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花都區人民法院：

- (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共人民幣2,865,507.9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1,369,098.68元)，即合共人民幣4,234,606.58元；

- (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493.6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304.00元)，即合共人民幣2,797.60元；
- (i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的評估費人民幣7,500.00元；及
- (iv)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數股權的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洋先生的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本集團擬收購的一家目標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本集團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傳票中所附的確認函、翻查本公司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簽名並不相同；
- (ii) 蓋於確認函上的公司蓋章並非本公司常用於簽立文件的蓋章；
- (ii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署名的字樣及簽立日期的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的字跡非常相似；
- (iv) 本公司內部記錄並無記載本公司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 (v) 於相關時間任職的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的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

三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花都區人民法院舉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民事訴訟判決(「判決」)，據此，人民法院頒布以下主要命令：

- (i) 頒令雅基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向溢盈支付未償還管理費合共人民幣2,616,333.3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
- (ii) 駁回民事訴訟令所載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申索。

根據判決，雅基及溢盈可自獲悉判決後15日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而本公司可自獲悉判決後30日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雅基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本公告日期，聆訊的二審尚未確實。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即時生效。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變動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由於發生若干事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可能存在不利影響。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股份 之權益 | 於相關 股份 之權益 | 於股份 之權益 總額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永恒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52,500,000 | — | 52,500,000 | 70.18% (附註2) |

附註：

1. New Cove Limited (「New Cove」) 於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New Cove之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於該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4,803,000股之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他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陳健華先生、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